



## NCC 傳播監理報告—110 年第 1 季 (1~3 月)

本會為廣電媒體主管機關，鑑於傳播內容與營運事項向為視聽眾關切之重點，本報告除分析民眾申訴廣電內容及營運事項之案件，並納入本會核處廣電事業違反廣電法規之紀錄，以利各界瞭解傳播監理概況，共同參與監督廣電媒體。

對於電視、廣播節目之管理，本會主要依據廣播電視法及衛星廣播電視法等相關規定辦理。至於網路內容部分，我國目前並無單一網際網路主管機關，因此，本會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46 條規定，已召集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，委託民間團體於 102 年 8 月 1 日成立「iWIN 網路內容防護機構」(<https://i.win.org.tw/iWIN/>)。民眾如果發現有害兒少身心健康之網路內容，可以向「iWIN 網路內容防護機構」網站通報，亦可至該網站查詢每月成果報告，以了解申訴網路內容案件的處理情形，本報告不再納入網路內容統計資料。

同時，為營造媒體積極自律問責之政策規管環境，本會精進傳播申訴機制，革新受理申訴流程，自 106 年 12 月 11 日起將部分案件轉予業者處理，期申訴網朝向「公民與媒體對話平臺」之目標邁進。

本報告僅反映視聽眾申訴廣電事業案件的統計情形，不代表遭申訴的廣電事業必有違反相關法規之實。以下分別就 110 年第 1 季(1~3 月)視聽眾申訴廣電媒體情形、電視主要申訴案、本會核處廣電事業案件三大部分，依序分析報告。

### ◆ 視聽眾申訴廣電媒體情形

依據本會於 110 年第 1 季 (1~3 月) 視聽眾對電視、廣播申訴統計資料，陳情件數共 375 件<sup>1</sup>；其中申訴電視的案件有 319 件(85.07%)，廣播的案件則有 56 件(14.93%)，如圖 1 所示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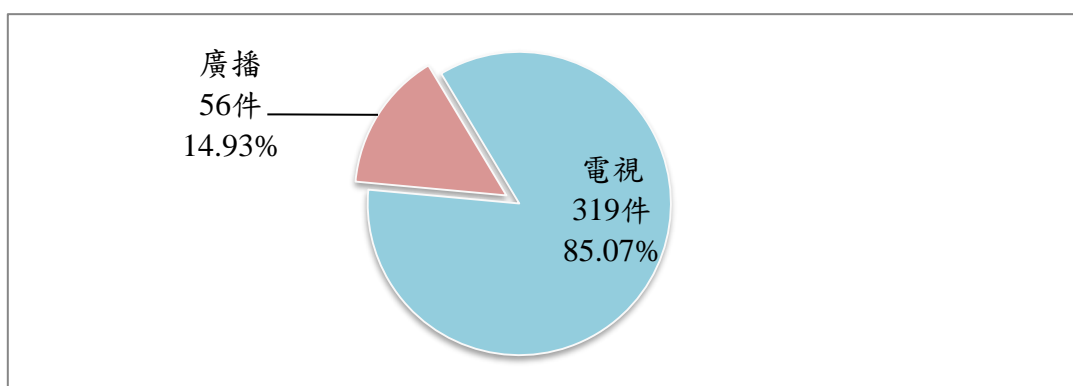


圖 1：110 年第 1 季民眾申訴案件：依媒體類型區分

在申訴民眾的性別方面，由表 1 可以得知：在所有 375 件申訴案中，依據民眾填寫的資料顯示，有 93 件 (24.80%) 為男性，80 件 (21.33%) 為女性，另有 202 件 (53.87%) 不願透露性別。

<sup>1</sup> 已扣除 51 件非關廣電申訴案件。

	男	女	不願透露	合計
電視	84	64	171	319
廣播	9	16	31	56
合計	93	80	202	375
百分比	24.80%	21.33%	53.87%	100%

在申訴管道方面，民眾透過本會傳播內容申訴網的陳情案件，共計 217 件 (57.87%)；利用其他申訴管道，包括本會電話、民意信箱 (電子郵件)、其他機關函轉本會等案件，則共有 158 件 (42.13%)，如圖 2 所示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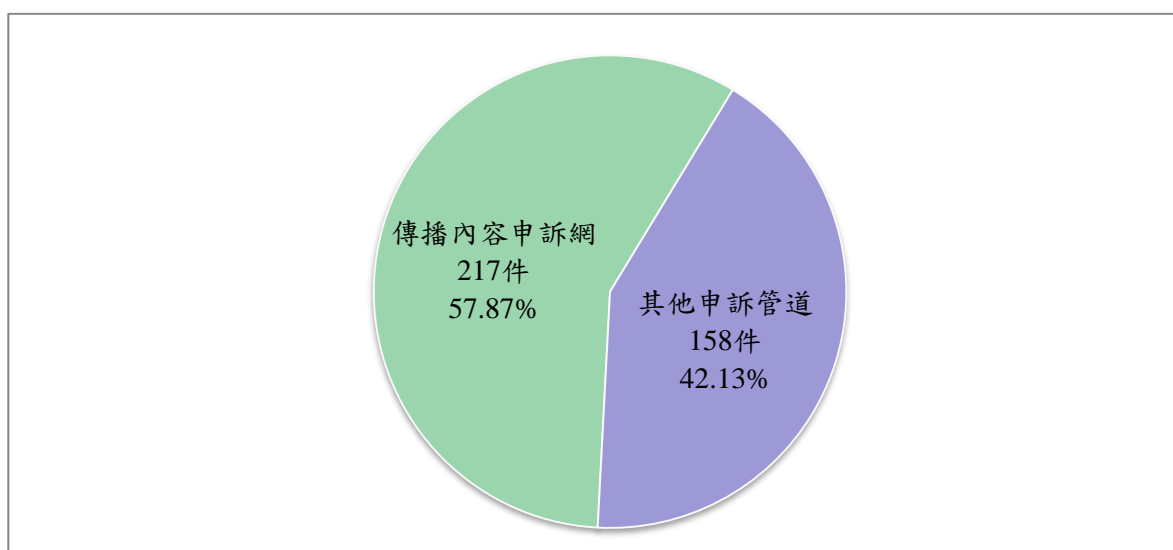


圖 2：110 年第 1 季民眾申訴案件：依陳情管道區分

在 375 件申訴廣電案件中，由表 2 可以得知：針對內容不妥部分總計 325 件 (86.67%)，針對營運部分總計有 50 件 (13.33%)。民眾申訴內容不妥類型以「針對特定頻道(電臺)/節目/廣告內容、語言用字表達個人想法」55 件 (16.92%) 最多、其次為「內容不實、不公」53 件 (16.31%)、「廣告違規(含排播時段、長度及內容)」52 件 (16.00%)、「節目與廣告未區分」49 件 (15.08%) 及「妨害兒少身心」39 件 (12.00%)，前開五大類型共計 248 件，占總申訴件數的 76.31%，其他各項目之件數與所占百分比，詳見表 2：

項目		件數	百分比
內容	針對特定頻道(電臺)/節目/廣告內容、語言用字表達個人想法	55	16.92%
	內容不實、不公	53	16.31%
	廣告違規(含排播時段、長度及內容)	52	16.00%
	節目與廣告未區分	49	15.08%

	妨害兒少身心	39	12.00%
	妨害公序良俗	34	10.46%
	針對整體傳播環境、監理政策/法規或本會施政提供個人想法	11	3.38%
	節目分級不妥	10	3.08%
	違反新聞製播倫理	7	2.15%
	其他 <sup>2</sup>	15	4.62%
	小計	325	86.67%
營運	針對特定電臺/節目/廣告內容、語言用字表達個人想法	18	4.80%
	針對整體傳播環境、監理政策/法規或本會施政提供個人想法	10	2.67%
	廣電營運管理事項	9	2.40%
	節目規畫/製作/排播等問題	7	1.87%
	廣電收訊或音量等技術性問題	4	1.07%
	產權、代理權或轉播權等問題	2	0.53%
	小計	50	13.33%
總計		375	100%

針對 325 件民眾申訴廣電內容不妥部分，進一步分析內容類型可知，在 303 件電視內容申訴案中，以「新聞報導」111 件 (36.63%) 為最多，其次依序為「綜合娛樂節目」52 件 (17.16%)、「廣告」49 件 (16.17%)、「影劇節目」27 件 (8.91%)、「非指涉特定類型節目」16 件 (5.28%)、「一般談話性節目」12 件 (3.96%)、「政論談話性節目」9 件 (2.97%)、「財經股市節目」9 件 (2.97%)、「其他類型節目」<sup>3</sup> 18 件 (5.94%)，如圖 3 所示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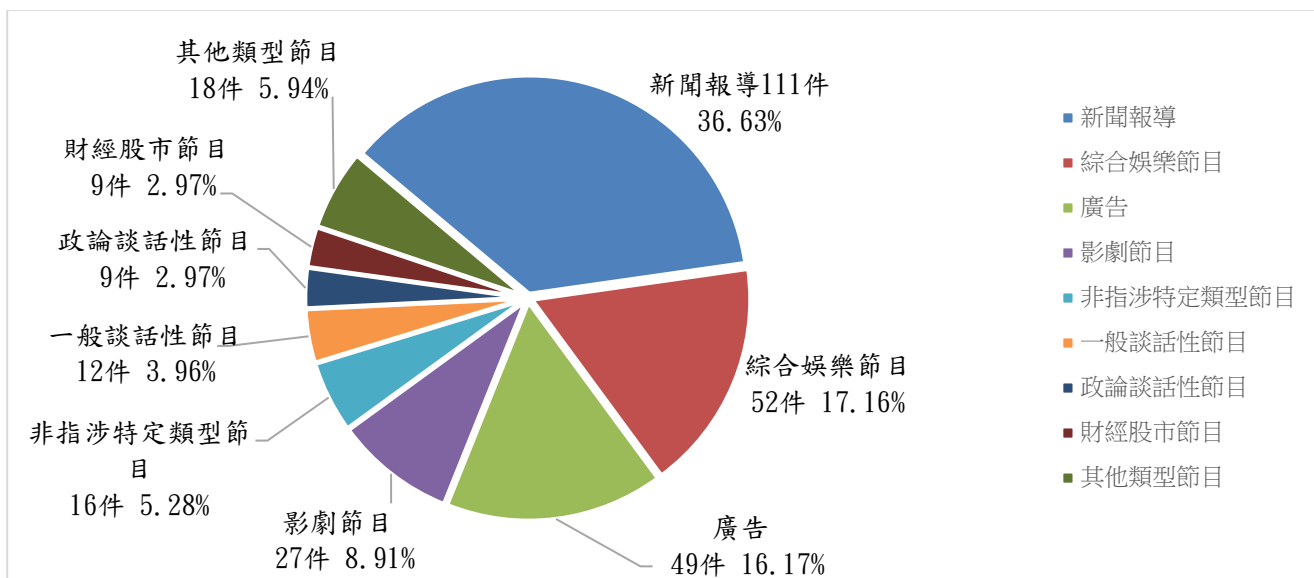


圖 3：110 年第 1 季針對電視之申訴案件：依內容類型區分

<sup>2</sup> 其他包含「法規/資訊查詢」(6 件)、「廣告超秒」(4 件)、「違規使用插播式字幕」(2 件)、「本會業務建議」(2 件)、「重播次數過於頻繁」(1 件)。

<sup>3</sup> 其他類型節目包含民俗宗教節目(7 件)、消費資訊型節目(6 件)、兒童節目(4 件)、體育節目(1 件)。

就 22 件針對廣播內容之申訴中，以「綜合性節目<sup>4</sup>」10 件(45.45%) 為最多，其次依序為「新聞報導及政論節目」6 件 (27.27%)、「音樂性節目」3 件 (13.64%)、「其他類型節目」3 件 (13.64%)，如圖 4 所示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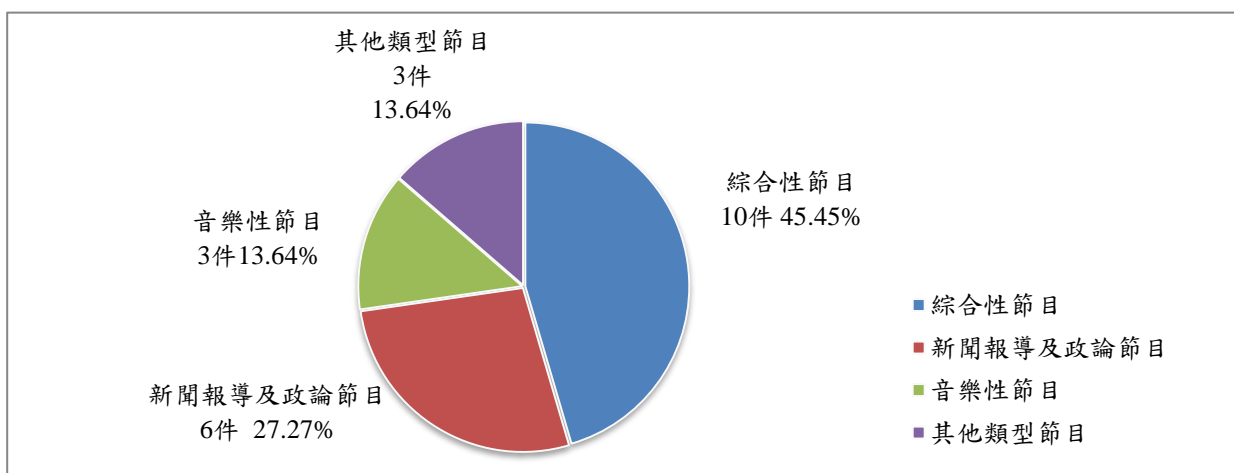


圖 4：110 年第 1 季民眾針對廣播之申訴案件：依內容類型區分

### ◆電視主要申訴案

110 年第 1 季(1~3 月)民眾針對電視節目(含廣告)內容申訴以「新聞報導」及「綜合娛樂節目」兩大類型最多，分析 111 件民眾申訴「新聞報導」的案件中，以「內容不實、不公」41 件 (36.94%) 最多，其次為「針對特定頻道/節目/廣告內容、語言用字表達個人想法」，共計 20 件 (18.02%) 及「妨害兒少身心健康」12 件 (10.81%)，前述三大申訴不妥類別共 73 件，占申訴「新聞報導」件數比例 65.77%，詳見表 3：

電視內容類型	不妥內容類型	件數	百分比
新聞報導	內容不實、不公	41	36.94%
	針對特定頻道/節目/廣告內容、語言用字表達個人想法	20	18.02%
	妨害兒少身心健康	12	10.81%
	妨害公序良俗	9	8.11%
	節目與廣告未區分	9	8.11%
	針對整體傳播環境、監理政策/法規或本會施政提供個人想法	7	6.31%
	其他 <sup>5</sup>	13	11.71%
合計		111	100% <sup>6</sup>

<sup>4</sup>綜合性節目係指節目內容多元之節目。

<sup>5</sup>其他係指針對違反新聞製播倫理(5 件)、廣告違規(含排播時段、長度及內容) (5 件)、法規/資訊查詢(1 件)、節目分級不妥(1 件)、本會業務建議(1 件)。

<sup>6</sup>以四捨五入計算百分比，容有進位誤差。

分析 52 件申訴「綜合娛樂節目」內容不妥類別，以「節目與廣告未區分」為最多，共 22 件 (42.31%)，其次為「妨害公序良俗」共 9 件(17.31%)及「廣告違規(含排播時段、長度及內容)」共 7 件(13.46%)，為民眾申訴「綜合娛樂節目」內容前三大不妥類別，共有 38 件，占申訴內容件數比例共 73.08%，詳見表 4：

**表 4：110 年第 1 季民眾針對綜合娛樂節目之申訴案件：依不妥內容類型區分**

電視內容類型	不妥內容類型	件數	百分比
綜合娛樂節目	節目與廣告未區分	22	42.31%
	妨害公序良俗	9	17.31%
	廣告違規(含排播時段、長度及內容)	7	13.46%
	其他 <sup>6</sup>	14	26.92%
合計		52	100%

110 年第 1 季 (1~3 月) 無節目、新聞報導及廣告獲民眾申訴達 10 件以上者。

### ◆ 本會核處廣電事業案件

110 年度第 1 季 (1~3 月) 核處電視事業 (無線、衛星頻道) 34 件，核處內容含警告 11 件，罰鍰 23 件，核處金額共計新臺幣 925 萬元；電視事業違規事實最多者為「節目與廣告未明顯分開」18 件，詳見表 5 及表 6：

**表 5：110 年第 1 季電視頻道違規核處情形-無線電視頻道** 單位:新臺幣/元

頻道名稱	違規事實	核處件數	核處金額
中視綜合台	節目與廣告未明顯分開	1	60 萬元
台視財經台	節目與廣告未明顯分開	1	警告
民視無線台	違反電視置入行銷及贊助管理辦法	2	115 萬元
民視新聞台	節目變更未經主管機關核准即宣播	1	20 萬元
公共電視台	未於期限內更正或答覆利害相關人請求	1	警告

<sup>6</sup> 其他係指妨害兒少身心(5 件)、針對特定頻道/節目/廣告內容、語言用字表達個人想法(4 件)、節目分級不妥(3 件)、內容不實、不公(2 件)

表 6：110 年第 1 季電視頻道違規核處情形-衛星電視頻道

單位:新臺幣/元

頻道名稱	違規事實	核處件數	核處金額
高點電視台	節目與廣告未明顯分開	1	100 萬元
衛視中文台	節目與廣告未明顯分開	2	80 萬元
台灣藝術台	節目與廣告未明顯分開	2	40 萬元
非凡新聞台	節目與廣告未明顯分開	1	40 萬元
MUCH TV	節目與廣告未明顯分開	1	40 萬元
八大第一台	節目與廣告未明顯分開	1	20 萬元
好萊塢電影台	節目與廣告未明顯分開	1	20 萬元
三立台灣台	節目與廣告未明顯分開	1	20 萬元
天美麗電視台	節目與廣告未明顯分開	2	警告
威達超舜生活台	節目與廣告未明顯分開	2	警告
ELTA 體育 2 台	節目與廣告未明顯分開	1	警告
三聖電視台	節目與廣告未明顯分開	1	警告
TVBS 新聞台	妨害兒童或少年身心健康	1	80 萬元
壹電視新聞台	妨害兒童或少年身心健康	1	60 萬元
era news 年代新聞	妨害兒童或少年身心健康	1	60 萬元
民視新聞台	於新聞節目中為置入性行銷	1	70 萬元
東森新聞台	節目插播廣告次數	3	60 萬元
民視新聞台	違反節目分級處理辦法	1	20 萬元
優視傳播股份有限公司	違反黨政軍退出媒體規定	1	20 萬元
中天綜合台	未經許可變更營運計畫中之「節目規畫」	1	警告
中天娛樂台	未經許可變更營運計畫中之「節目規畫」	1	警告
好萊塢電影台	未經許可變更營運計畫中之「節目規畫」	1	警告

110 年第 1 季 (1~3 月) 共核處廣播電臺 11 件，核處內容含警告 10 件，罰鍰 1 件，核處金額為新臺幣 9 千元，違規類型最多者為「節目未與廣告明顯分開」。詳見表 7：

表 7：110 年第 1 季廣播電臺違規核處情形		單位：新臺幣/元		
電臺名稱	電臺頻率	違規事實	核處件數	核處金額
濁水溪廣播電台股份有限公司	FM90.1MHz	節目未與廣告明顯分開	1	9 千元
愛苗廣播股份有限公司	FM102.3MHz	節目未與廣告明顯分開	1	警告
山海屯青少年之聲廣播股份有限公司	FM90.3MHz	節目未與廣告明顯分開	1	警告
先聲廣播電台股份有限公司	AM774kHz	節目未與廣告明顯分開	1	警告
每日廣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	FM98.7MHz	節目未與廣告明顯分開	1	警告
燕聲廣播電台股份有限公司	AM1242kHz	節目未與廣告明顯分開	1	警告
人生廣播電台股份有限公司	FM89.5MHz	節目未與廣告明顯分開	1	警告
台灣廣播股份有限公司 台中廣播電台	AM774kHz	節目未與廣告明顯分開	1	警告
台灣廣播股份有限公司 中興廣播電台	AM630kHz	節目未與廣告明顯分開	1	警告
太平洋之聲廣播股份有限公司	FM91.5MHz	廣告超秒	1	警告
人生廣播電台股份有限公司	FM89.5MHz	廣告超秒	1	警告